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1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東霖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家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；二、禁止對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；三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四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對未成年人性交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（本院107年度侵上訴字第130號等）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而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968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又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並參照受刑人犯案情節，認仍有為「禁止家庭暴力事項」之必要；再就確定判決對未成年人之犯罪情節，認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、第2款之必要，爰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個案觀護等資料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事項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

01 39條、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02 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
03 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06 法官 劉麗瑛

07 法官 李雅俐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陳宜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